

改革开放时期广东经济学会丛书

# 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实践研究

主 编 曾牧野 张元元 关其学  
副主编 周治平 高伟梧 戈晓宇

广东经济出版社

98  
F046-53  
1  
2

# 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实践研究

主 编 曾牧野 张元元 关其学  
副主编 周治平 高伟梧 戈晓宇



广东经济出版社



3 0035 2280 6

责任编辑:郑秋瑛  
责任技编:梁碧华  
封面设计:梁英奇

改革开放时期广东经济学会丛书

**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实践研究**

主 编 曾牧野 张元元 关其学  
副主编 周治平 高伟楷 戈晓宇

\*

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科普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市应元路大华街兴平里3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125印张 304,000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7-80632-096-2/F·38

定价:2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后 记

社会主义分配问题不但是理论研究的一个难点,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一大“热点”。分配问题的关键是公平与效率——鱼和熊掌能否兼得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做大财富“蛋糕”的基础上,“鱼”和“熊掌”是可以兼得的。

这次研讨会由广东经济学会策划和主办,得到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市财政局、鹤山美雅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江门市副市长李春洪同志和鹤山市的领导亲临会议参加研讨,带来了实践和生活的气息。

本书由曾牧野(广东经济学会会长、广东省社科院研究员)、张元元(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暨南大学教授)、关其学(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授)主编,周治平(暨南大学教授)、高伟梧(广东省社科院研究员)、戈晓宇(广东经济出版社副社长、副研究员)副主编。因篇幅所限,未能将研讨会所有论文一并收入,敬请原谅。

本书的出版得到广东经济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郑秋瑛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编者

1997年3月

# 目 录

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开幕词…………… 曾牧野 (1)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的原则是按照提供  
生产要素的状况进行分配

——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小结

…………… 陈 铎 (3)

社会主义国民分配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高伟梧 (11)

马克思的分配与增长理论…………… 赵学增 (17)

社会主义经济中收入功能分配的理论思考…………… 李永杰 (30)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分配

的多元化特征…………… 左连村 (37)

收入分配的类型及过渡…………… 王 珏 (49)

关于按劳动力价值交换的若干思考…………… 谌新民 (66)

按劳分配还是按要素分配

——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方式…………… 汤在新 (77)

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 石祖培 夏 阳 (90)

按劳分配理论再认识…………… 杨永华 (99)

“按劳分配”新论…………… 戴道传 (117)

市场经济和现代按劳分配…………… 刘云彬 (130)

公平理论与市场经济下的按劳分配…………… 陈延林 (139)

论劳动力价格市场化与按劳分配的实现…………… 朱淑枝 (149)

|                                                               |               |
|---------------------------------------------------------------|---------------|
| 按劳分配再认识 .....                                                 | 陈华山 (157)     |
| 论分配的公平与不公平 .....                                              | 张 井 (162)     |
| 正确认识和处理分配问题上公平与效率的关系<br>.....                                 | 廖建祥 (171)     |
| 论收入分配公平的判断标准 .....                                            | 罗必良 付 晨 (178) |
| 正确认识和处理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br>与效率的关系 .....                              | 朱定祥 黄灼明 (187) |
|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理想和多元分配结构的实现<br>——广东当前在分配问题上的无序状态及解决的若干思路<br>..... | 路 平 (204)     |
| 正确认识和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                                         | 李善民 (221)     |
| 正确认识和处理分配问题上的公平与效率关系<br>.....                                 | 黄 燕 (230)     |
| 我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收入分配差距问题<br>.....                                 | 李其应 (242)     |
| 广东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有多大 .....                                          | 马恩成 (255)     |
| 论广东经济梯度发展与区域经济差距<br>.....                                     | 陈鸿宇 白国强 (260) |
| 广东珠三角和山区收入与投资差异比较<br>.....                                    | 杨从杰 张炳申 (283) |

当前我国行业收入分配差距的成因及对策 ..... 燕 艳 (294)

收入分配由个人倾斜变为向投资倾斜现象探析

..... 丁家树 (299)

现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问题探析 ..... 黄锡钦 (303)

缩小地区及个人收入差距的财政政策研究 ..... 崔慧霞 (313)

论当前收入分配中的双轨制与公共财政问题 ... 江 波 (323)

完善税收公平,调节个人收入分配 ..... 王 冰 (336)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

分配原则及其实现机制 ..... 张元元 朱卫平 (344)

略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分配 ... 关其学 (355)

多元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格局

..... 周治平 (366)

关于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设定

与代理问题 ..... 李新春 (374)

年薪制在我国的实践 ..... 马壮昌 章云龙 (384)

我国企业职工工资机制探讨 ..... 罗福群 (390)

必须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 ..... 曾牧野 李新家 (398)

劳动价值论面临来自体系外的挑战 ..... 李江帆 (409)

后记 ..... (414)

# 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开幕词

曾牧野

今天,我们又有一次聚会的机会,一起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问题,这是令人高兴的有重大意义的研究活动。

理论的源泉与生命力在于实践。“社会主义在发展中,社会主义在实践中”是一个很好的口号。它提醒、昭示人们:(一)不要用僵化的凝固的观点来看待社会主义,事实上科学社会主义本身也是发展的;(二)如何发展必须依赖于实践,在实践中发展,在实践中丰富充实它的内容。我想,对待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也必须坚持这样的观点、这样的态度。

正是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去年冬天,我们在番禺市成功地召开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最近已由广东经济学会编辑出版相应的论文集。这是开展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的有益尝试。今天,在鹤山市举行的分配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应该说是去年开展基础理论研究的继续。开展这样的研究活动,对于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于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有意义的。故此,这两次有益的研究活动都得到广大经济科学工作者的支持和热烈响应,提供自己的科研成果,申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有关政策建议。今天的会议,能够依时召开,首先要感谢同志们的支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问题,既重要,又十分复

杂；它既涉及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又涉及实践中面临的许多分配方面的关系、矛盾。从本次会议中收到的论文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一）关于分配的基本理论问题，例如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这一分配原则还适用否？如果不能，应该采取什么原则的分配模式？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这涉及如何认识、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是要坚持发展，还是可以毁弃它，或者说“过时了”呢？（二）关于现行工资制度（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改革工资制度现状的评价，探讨深化改革的思路、对策，向国家的有关部门提出对策性的建议。（三）关于如何正确理解与处理公平与效率问题。这是社会发展面临的一大矛盾，这一矛盾如能获得合理的解决，将大大有利于社会的进步与经济发展，否则会带来不良的影响。当前人们关注的如何进一步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如何合理地逐步地缩短行业之间的分配差距，逐步解决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与分配上的差距等等，就是人们关注的“热点”。国民收入再分配中如何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也涉及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这次研讨会，是否可以按照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除了大会发言之外，分成三个小组进行比较深入的讨论。

希望大家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本着“百家争鸣”、求同存异的精神，发表自己的见解，畅所欲言。

本次会议能够在这里顺利举行，我要代表广东经济学会对江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鹤山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指导、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作者系广东经济学会会长）

#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的原则 是按照提供生产要素的状况进行分配

## ——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小结

陈 铁

广东省经济学会举办的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经过半年的准备,终于在江门市委、市政府和鹤山市的大力支持下于12月1日至3日胜利召开,到会人员57人,提供论文50篇,其中有关分配基本理论的18篇,有关现行分配状况问题(包括现行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格局和收入差距)的16篇,有关公平与效率之间关系问题的8篇,其他相关问题的8篇。在人会上发言的有20位。

这次会上提供的论文和人会发言体现了在分配理论的研究上有相当的深度,既不是简单地重复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原有的论述(这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就是发展的。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社会主义还远不成熟,况且社会主义本身就是过渡性的),也不是简单照搬西方经济学的有关内容,而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思想,尤其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吸收西方经济学中对我有用的科学内容,结合我国、我省实际,进行较为深入地探索,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例如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所决定的是分配的性质,而不一定是分配方式,这就使按生产要素提供状况进行分配既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社

会主义社会里两者并不是对立的。公平是历史范畴,每个社会的公平至少在其上升阶段与效率是一致的,这时与效率矛盾的,不是公平,而是平等。这些观点至少为与会的多数人所认同。对有些问题还有争论,这是正常的,对真理的认识不会穷尽,有不同看法乃至分歧恰好为今后深入研究提供了条件,发现了问题有益于启发大家继续思考,再深入研究。完全没有发现问题可能象征着停滞。本来分配问题就是比较复杂的,涉及面广,讨论中有些是根本性理论问题(如价值源泉与价值分析的关系),不能要求在两天里得到解决。对分配实践的研究,也不限于摆情况,揭露问题,还在于探索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而且尽量提到理论高度去分析,有些还提出了可供操作的建议。

分配是分层次的。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阐述的、并经联合国推荐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我国 80 年代中期开始引入我国统计。按照这个核算体系,GDP 的宏观分配过程可分为两个过程、三个层次,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形成三个层次,即初次分配、再分配和最终分配以及初次分配与最终分配两个格局。GDP 的初次分配是与 GDP 的生产者、创造者(我们说是生产要素的提供者)相联系的分配层次;再分配是通过财政、税收、福利、补贴等间接分配方式实现的分配;最终分配从过程和层次的角度来看,是由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所共同导致的最后结果。过去马克思主义的初次分配只指企业内部,而且主要是劳动者之间如何分配。新的核算体系包括企业内部对劳动者的分配,但又不限于劳动者,而从总体上是三个收入主体,即国家、企业和个人。

在这次会议上已经基本上取得共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原则是按生产要素贡献状况进行分配。无论 GDP 总体分配的初次分配过程还是再分配过程,分配的收入(支出)主

体都有三个,通行的分配原则不会只有按劳分配原则,初次分配的原则就会是按生产要素分配。国家在初次分配中以两重身份出现,既作为社会的代表得到税收(初次分配中国家得到的主要是间接税),全社会财产所有者代表的身份得到资本要素报酬;企业得到的是作为资本要素报酬的缴纳间接税后的盈利加折旧;个人得到的既有作为劳动要素报酬的工资性收入,也有提供了财产的资本要素报酬的资产收入。所以,笼统地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是不恰当的,应当说是按生产要素分配。不仅宏观经济如此,个人收入分配同样也如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讲到,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要做六项社会扣除,其中既有生产上需要的,包括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和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也有主要是国家管理方面的费用,即所说的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于社会文教卫生事业的费用和用于支付给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基金。从整个生产总值的分配来讲,不是只适用按劳分配一项原则,而是多个分配方式并存的,只不过都由社会去做,马克思只是讲在完成六项社会扣除之后在进行个人分配时适用按劳分配原则,这些做法符合马克思设想的一切生产、分配都由社会决定的模式。而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六个项目都是需要的,但不再全部由国家代表社会去完成。企业自身要完成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补偿消费掉生产资料的任务,不需要都由国家去做,扩大生产,即使是国有企业可以由国家增加投资,也可以由企业自我积累或通过其他筹资方式去实现。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也不限于国家要作准备,企业更要承担大部分需要。后三项大都由国家取得收入后再来支付,企业、个人和一些社会机构也会赞助甚至主办一些,许多属于再分配的范畴。

那就更明显是由多个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去实现的。我们讲的只是既经创造出来的社会价值如何分配的问题,不涉及价值创造的源泉。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马克思的基本思想依然起指导作用,只不过由谁去实现和实现的形式有所变化,而这些变化是适应改变了的实践,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GDP 的总体分配格局确实发生了很大变化,从最终分配格局的分配结构看,国家所得份额明显下降,企业所得份额略有上升,个人所得的份额则显著上升。这是经济发展和分配体制改革以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对生产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起着积极作用。国家所得比重较改革开放前有所下降和个人所得比重上升都是必要的,国家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像计划经济体制下那样包办一切,个人收入不仅要补偿历史欠账,而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应承担更多的支出项目,这就是比重有增有减的根本原因。有的资料指出,1995 年政府在最终分配中占 GDP 的比重为 14.1%,比 1978 年下降了 18.6 个百分点,个人收入比重为 69.1%,比 1978 年上升了 17.9 个百分点,企业收入的比重为 16.8%,仅上升了 0.7 个百分点。有关专家认为,我国宏观总体分配的比例以国家所得占 15%~20%;企业所得占 25%~35%;个人所得占 50%~55%较为合理。据此,国家所得所占比重已不算低,但应该随经济发展再适当逐步提高些。企业所得的比重应有较大提高,因为企业要有自我发展的能力。个人随经济发展在人均实际收入逐步增长的基础上,比重可逐步有所降低,即绝对额继续增加,相对的比重有所下降。国家要调控宏观经济,调节各方而(不同地区、行业、某些人员)关系和利益,需要有较大经济实力,为此,比重应逐步有所提高,但决不能损害企业和个人。

个人收入分配同样适用按生产要素提供状况进行分配原则以适应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和个人多渠道收入来源的状态。然而,仅就依劳动要素的投入而取得的那部分个人收入适用的原则,还可以用按劳分配的提法。马克思没有用过这个概念,但是否有过这个思想还可以继续探讨。马克思原来设想的姑且称之为按劳分配思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全社会实现不具备条件,局部只在劳动要素报酬方面按照马克思设想的做法去做,由于不能离开整个经济状态而孤立存在,也不具备实行的条件。按劳分配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条件下,具有马克思原来设想的不同的内涵,主要在于我们的经济体制是市场经济,不仅依然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而且市场机制在经济运行中起基础作用,按劳分配仍要采用货币工资形式,企业是市场主体,分配主要由企业自主决策,由企业适应市场的程度形成不同的经济效益决定着企业的可分配部分的大小,从而使同等的劳动因之会有不同的收入。个人收入的差距也需要比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只差两三倍拉得更大一些,才有利于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生产力加快发展。这些都是结合当代实践的发展和我国的具体实际,对马克思按劳分配思想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有的同志主张由劳动力价值或其表现形式的劳动力价格作为分配原则也值得考虑,劳动力价值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只是由劳动者及其家属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所决定。复杂劳动可以说由于需要经过培养训练和耗费更多精力使其价格更高些,但是,按照依劳动力价值分配也只能维持基本生活无剩余可言。实际上,在经济稍微发展的地区,各层次劳动力在其维持其基本生活之外大部分还有所剩余,说明所得到的已不限于劳动力价值。在我国,劳动力价值所体现的只是最低工资额,多数劳动者

的收入会超过此线(即使不计入可能会有其他财产带来的收入)。在这次会上有的同志提出,劳动要素收入应由成本(劳动力生产成本,即劳动力价值)与收益两部分构成。劳动要素只得成本补偿而不参与收益分配是不合理、不公平的。这样,还采用按劳分配的提法,实际指的是劳动要素应得报酬(成本和收益),只要说明与马克思或其解释者原来所设想的内容有很大区别也未尝不可。在这次会上有几位同志对我国现实存在的按劳分配与马克思原来设想的区别做了阐述,这可以继续探讨。由于各类劳动者占入口的大多数,劳动报酬也是其中多数人收入的主要部分,为此,全社会的个人收入的分配原则还可以说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与其他分配形式并存。

至于个人劳动收入的差别,有基本合理的方面,现在平均主义还在某些领域比较严重,应继续改革,合理的差距没有拉够的还应再拉开些,其中的“度”可以再探讨。至于什么“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制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等等,由于是两种不同体制,前者还受旧体制影响很大,低工资制;后者敞开由市场决定,不能简单用这一点来说明脑体倒挂。当然,近年来复杂劳动、脑力劳动与简单劳动、体力劳动的差距比 50 年代更缩小了一些,是需要考虑的。在体制转轨过程中有许多不规范的事物,行业间收入差距大,有的依赖垄断地位或特殊条件,本不应归该行业成员得到。隐性收入或灰色收入是确属业余的劳动收入,还是利用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得到的,也有个度的问题。有的侵犯了单位的知识产权,就值得研究处理。有些部门的业务活动的收费,远远超过成本,不一定列为黑色收入,总是依权得到的,至少超过部分基本不合理。有的自己没有条件寻租,却创造条件与有权寻租者联结起来,相比之下,以少量支出获得批条、批资金(起码是贷款),得到超额利润,成为暴富者,也是极不

合理的。

黑色收入完全不属分配领域的问题,不是谁分配给他们的,而是违法乱纪,是法律要予以制裁的非法收入。群众对之义愤是应该的,也完全可以理解,应予支持,但不是什么分配不公问题。我们经济理论工作者不能用一般群众的朴素看法来代替科学分析。

地区、城乡、所有制、行业之间的差距存在,有的还在继续扩大,原因很多,要具体分析。行业之间已分析过。所有制之间有政策待遇不同的因素,更有不同体制、不同管理、不同效益,不能要求把“三资”企业员工的收入降下来,只能靠国有企业加快产权和机制改革、提高效益。地区和城乡之间的差距的扩大很重要原因在于体制转换程度,除客观条件以外,主要在于能否善于抓住机遇。同处我省山区,肇庆近年发展较快,原来基础并不比其他地区优越。马恩成同志的《广东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有多大》一文中指出:肇庆人均 GDP,1990 年仍居韶关、潮州、湛江之后,相当于河源的两倍,而到 1994 年,则超越了韶关、湛江、潮州,等于河源的 3 倍。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差距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还会继续存在,会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文化的提高而逐步缩小,经济发达地区已经显示了这些差别某种程度的缩小,企图人为地抑制发达地区的发展使差距缩小只会导致整体发展的迟缓,削弱发达地区扶植相对后进地区的能力,反而对后进地区更不利。近年来,我国已经加强了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这也要靠东部地区发挥自己的优势加快发展,以期更有效地扶植中西部地区。我们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这些差距出现的原因和对策。

关于公平与效率,会议上多数人已取得共识,认为公平是个历史范畴,不应视为一成不变的范畴,社会主义的公平(等价交

换、经济机会均等、反对垄断和特权)与效率是一致的。中央提出的方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里所讲的公平不是上面所说的当前社会有益于发挥效率的公平,而是指的有权要求劳动收入与劳动支出形成对称关系的公平,也就是要求平等分配的权利。有的同志提出,公平如果是等利或等害的交换就是善的行为,否则就是恶的行为;有的同志表示不同意,认为这样理解就把公平当成永恒的原则。

论文和发言涉及的范围很广泛,不能全部概括,只选几个主要问题加以概括分析,而且其中有些问题,如创造价值与价值分配怎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按劳分配思想在马克思原来的论述中怎样恰如其分地理解以及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如何起作用、兼顾公平中的公平的含义是什么、对分配差距如何认识又如何解决等等,都还需要大家继续研究探讨。

总之,对我国分配制度的改革应予肯定。这些改革符合经济发展需要,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基本方向是正确的,只不过由于受到传统观念和旧体制的影响,使部分企业、单位出现了扭曲,包括平均主义和某些不合理的分配,更多的是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出现的混乱在分配和收入领域的体现,主要是各种黑色收入和部分极不合理的灰色收入。有许多本不应列入分配领域,这些问题的出现本不应归咎于分配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不少,有些还相当严重,但是应该作具体分析,不应该把各类现象堆砌在一起,以为分配领域已经“一团糟”,不该把不属分配领域的违法行为算进来,也不该把执行过程中的某些缺陷归结为分配制度本身。

(作者系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